

证券代码:002121 证券简称: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:2026010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52,000万元,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.41%;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所占人民币84,162.56万元,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.60%,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,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(次)临时会议,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、合计履行的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(含)人民币252,000万元(不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),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mif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064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2024年11月,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美国科陆”)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《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》,美国科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10MWh。鉴于美国科陆需要根据约定对应的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,公司为美国科陆向浙商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了出具反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函,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为其反担保履约保函的转让给开立汇丰银行(智利)汇丰银行(智利)将当地的权利质押给受益人项目公司A,保函金额总计1,061.40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鉴于美国科陆相关合同义务尚在履行,公司继续为美国科陆提供担保,开具的保函金额为702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。

2025年11月,美国科陆与美洲某客户签订了《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》,美国科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0Wh。根据约定,美国科陆向对应的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。近日,公司为美国科陆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并转交给开立富国银行(中国),富国银行(中国)美国开立的独立履约保函将受益于项目公司A,保函金额总计3,000.00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:
担保方 担保对象(简称) 固定利率或区间利率 固定期限或期限内持续比例 可用担保额度(万元) 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 截至2024年9月30日净余额(万元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
公司 宜昌市科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7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23,401.49 31.60%
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% 84,162.56万元 55,761.07 75.30%
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R.V. 100% 8.6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- -
公司 PT KLI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% 4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- -
公司 四川科陆精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3,000 - -
公司 赣州科陆精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3,000 - -
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联工业有限公司 100% 10,000 5,000 6.75%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84 证券简称: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:2026-005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●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.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6年1月29日发出通知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10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股东情况

1.股东出席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635人,代表股份991,014,3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3687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610,914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15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8人,代表股份380,401,8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6695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表决情况

1.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1,035,9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.1525%;反对10,808,0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.8300%;弃权6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175%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10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股东情况

1.股东出席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635人,代表股份991,014,3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3687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610,914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15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8人,代表股份380,401,8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6695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表决情况

1.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1,035,9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.1525%;反对10,808,0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.8300%;弃权6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175%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同意369,527,1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.1413%;反对10,808,0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.8412%;弃权6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17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;

2.会议费用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002269 证券简称: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:2026-005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52,000万元,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.41%;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所占人民币84,162.56万元,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.60%,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,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(次)临时会议,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、合计履行的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(含)人民币252,000万元(不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),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mif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064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2024年11月,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“美国科陆”)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《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》,美国科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10MWh。鉴于美国科陆需要根据约定对应的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,公司为美国科陆向浙商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了出具反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函,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为其反担保履约保函的转让给开立汇丰银行(智利)汇丰银行(智利)将当地的权利质押给受益人项目公司A,保函金额总计1,061.40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鉴于美国科陆相关合同义务尚在履行,公司继续为美国科陆提供担保,开具的保函金额为702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。

2025年11月,美国科陆与美洲某客户签订了《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》,美国科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0Wh。根据约定,美国科陆向对应的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。近日,公司为美国科陆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并转交给开立富国银行(中国),富国银行(中国)美国开立的独立履约保函将受益于项目公司A,保函金额总计3,000.00万美元,保函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:
担保方 担保对象(简称) 固定利率或区间利率 固定期限或期限内持续比例 可用担保额度(万元) 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 截至2024年9月30日净余额(万元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
公司 宜昌市科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7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23,401.49 31.60%
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% 84,162.56万元 55,761.07 75.30%
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R.V. 100% 8.6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- -
公司 PT KLI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% 4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 - -
公司 四川科陆精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3,000 - -
公司 赣州科陆精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% 3,000 - -
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联工业有限公司 100% 10,000 5,000 6.75%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2384 证券简称: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:2026-005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(一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.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6年1月29日发出通知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10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出席股东情况

1.股东出席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635人,代表股份991,014,3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3687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610,914,9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15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8人,代表股份380,401,8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6695%;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02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626人,代表股份380,099,4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522%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直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表决情况

1.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1,035,90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7.1525%;反对10,808,01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.8300%;弃权6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0175%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10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-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